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30號

再 抗告 人　黃典隆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4年度國抗字第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其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惟經本院以114年度台聲字第802號裁定予以駁回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9月22日送達與再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再抗告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吳　依　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